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7人为现场参加，2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和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可转债发行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7号）。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A股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80%、第四年3.00%、第五年3.50%、第六年4.0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9.61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2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2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

止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普通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321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每股配售0.001321手可转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